

正本

(張貼本部公告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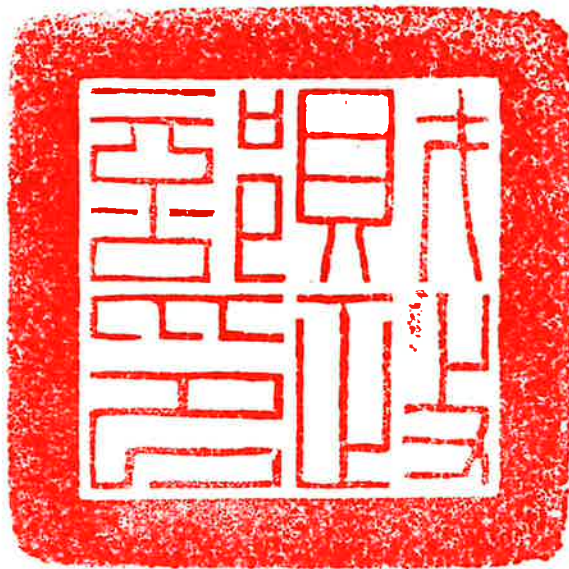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2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11404664660號



修正「小規模營業人導入行動支付適用租稅優惠作業規範」，名稱並修正為「查定課徵營業人使用行動支付及多媒體資訊服務機適用租稅優惠作業規範」，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查定課徵營業人使用行動支付及多媒體資訊服務機適用租稅優惠作業規範」

部長 莊翠雲